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不競爭契據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由王聰德先生及晉安（集團）有限公司（「契諾方」及各「契諾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據此，各契諾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已經承諾及契諾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至(i)契諾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彼等各自不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各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其完全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方就各契諾方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而作出的書面確認，並已確認，就他們所能確定而言，沒有違反各契諾方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